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险附加突发死亡丧葬费用补偿金扩展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承担因遭受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第三者在本保单载明的房屋（使用性质为住宅）地址内（包括被保险房屋专属的天台、庭院）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丧葬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承租人员及其家庭成员、第三者突发疾病 24 小时后死亡的；
- （二）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搬离租住地址后死亡的；
- （三）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间届满的。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分为累计责任限额和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五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时，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及其代表自行对第三方作出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发生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以受害人、被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经保险人同意，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或仲裁机构依法确定的金额为准。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每次事故最高赔付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房屋租赁关系证明、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损失清单、事故原因证明、经保险人认可的和解协议或有关法律文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等）、由保险人认可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书以及其他必要的有效单证材料。

其他事项

第九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

加保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承租人：指与被保险人签订正式租房合同的人，不包括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

第三者：是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房屋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员以外的人员。

家庭成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近亲属关系的成员，即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